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310115000240509197771-15112973**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PCMET-24617C0906**

项目名称：**医院核心信息系统运维**

采购方：**上海市浦东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

第一章 谈判邀请

医院核心信息系统运维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10-11 13:30:00**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000240509197771-15112973**

项目名称：**医院核心信息系统运维**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医院核心信息系统运维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5000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由于每年政策变化产生的院内对接上传接口较多，计算机硬件、操作系统、数据库等更新很快，系统需要及时升级，此次医院核心信息系统运维年度服务项目旨在通过建设相关政策性接口，对软件的标准化维护，帮助我院及时完成各种政策接口工作，积极促进我院正确使用、管理和维护应用软件，解决应用软件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保证应用软件正常稳定运行。故遴选厂商进行综合信息管理系统维护和接口开发工作，保障应用软件正常稳定运行和各类对接和数据上传工作。

服务周期：合同签订后一年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3、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6、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三、 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09-21 至 2024-09-29，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10-11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上传响应文件）、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现场递交纸质文件备用）

五、 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10-11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

六、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 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须保证报名及获得磋商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供应商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响应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供应商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3.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响应文件前来参加磋商，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4. 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5、供应商报名后需将营业执照及开票信息、项目负责人姓名、电话、邮箱（word 形式）发送至此邮箱：chenruling1230@163.com。

竞争性磋商单位信用信息查询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活动开始前查询为准，查询时间 2021.09.01-磋商时间开始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相关网站截图；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将视为无效。

本项目未做过进口论证，不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八、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浦东医院**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拱为路 2800 号**

联系方式：**021-6803599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联系方式：**021-5093453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汝玲

电话：021-50934531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报价范围：

1、报价及优惠条件，请在响应文件中明确。

2、“总报价”为所报费用应包含整个项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竞争性磋商单位在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所要求，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则将被认为该项目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采购人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报价单位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二、服务周期：合同签订后一年。

三、付款方式和报价方式：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维护期结束后，乙方提供年度服务总结报告（总结报告至少包括：服务情况、系统运行情况、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等等，需要另外附加服务日志）经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尾款。

报价方式：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资质部分

-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
-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 3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
- 表 5 响应保证金底单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表 6 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 表 7 无利害关系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 表 8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 表 9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原件加盖公章）
- 表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

资质部分为必须上传部分，若不上传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二）商务和技术部分

- 1 报价书；
- 2 报价一览表；
- 3 竞争性磋商单位的财务情况表；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技术条款偏离表；
- 6 详细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方案、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质量管理方案等
- 7 最近三年内完成的类似或相同项目业绩清单（附合同复印件）；
-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福利性单位不用填写）；
- 9 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
- 10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11 竞争性磋商单位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报价有效期为 90 天。

各竞争性磋商单位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且采用胶装密封。

五、答疑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单位，须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须答疑的内容书面传真（并提供 e-mail）至采购代理机构。

传真号码：021-50934522

邮箱地址：chenruling1230@163.com

六、其它具体要求

- 1 买方有权对采购货物、服务的数量予以一定的增、减，供应商不得拒绝，其中增、减部份价格按供应商原报价单价计算。
- 2 其它技术指标按照本文件之附件执行。
- 3 本文件未明确之处应按国家相应的规范、规程执行。

七、报价一览表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修正迹象，也不得出现任何选择性报价，否则一律视作无效报价。

八、竞争性磋商竞争性磋商单位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内在网上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同时提供三份纸质文件备用（以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为准）。各竞争性磋商竞争性磋商单位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且采用胶装密封。

未满足前述密封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取消报价资格，并原样退回。

另请备好盖好公章的空白最终报价表（附表 2-2）不用密封进响应文件中，在二次报价时使用（注：若第二次报价未作变动，仍须提供一份盖公章的最终报价表）。

响应文件若有差错时，将按下列程序、原则进行修正：

-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竞争性磋商单位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竞争性磋商单位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十、磋商时间、地点和程序：

- 1、磋商时间：详见第一章谈判邀请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 2、磋商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 3、供应商按签到顺序递交响应文件（各供应商的价格不公开）；（授权代表应提供授权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 4、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核，资格文件不符的供应商不能进入谈判程序；
- 5、按照签到顺序，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 6、磋商小组对技术条款、商务条款等进行商讨；

- 7、第一轮谈判结束后，各竞争性磋商单位进行再次报价；（附表 2-2）
- 8、超过采购预算价不能成交；
- 9、第二次报价后，由磋商小组根据成交、打分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十一、响应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1、磋商小组成员

磋商小组由两名外聘专家和一名采购人代表组成。

2、竞争性磋商成交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含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评审程序：

- 1) 初步评审：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磋商：磋商小组与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3) 实质性评审：磋商小组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

医院核心信息系统运维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类似业绩	0~5	根据响应文件提供的 2021 年 09 月 1 日至今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每个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不符合要求或没有业绩得 0 分。 备注：供应商需提供类似项

		目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报价分	0~15	<p>报价（权重 15%）得分计算公式如下：</p> <p>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响应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报价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p>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p>
根据响应文件提供的项目经理进行综合评审	0~5	<p>1. 供应商拟投入大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商务经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5 分，否则得 0 分；</p> <p>备注：供应商需提供人员名单、分工、有效期内证书、从业经历以及近一季度内任一月在本公司缴纳社保的证明，否则得 0 分。</p>
根据响应文件提供的人员团	0~5	<p>2.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团</p>

<p>队进行综合评审</p>		<p>队人员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5 分，否则得 0 分； 备注：供应商需提供人员名单、分工、有效期内证书、从业经历以及近一季度内任一月在本公司缴纳社保的证明，否则得 0 分。</p>
<p>履约能力</p>	<p>0~5</p>	<p>供应商的公司信誉资质、履约能力、规章制度、机构设置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1、信誉度高、履约能力强、规章制度机构设置齐全的得 5 分； 2、信誉度较高、履约能力较强、规章制度机构设置较齐全的得 3 分； 3、信誉度差、履约能力差、规章制度机构设置不齐全的得 1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p>
<p>针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p>	<p>0~10</p>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进行综合评审： 1、理解准确，思路清晰，全面、合理，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10 分； 2、理解较准确，思路较清晰的，得 8 分； 3、理解基本准确的，得 5 分； 4、未提供的或理解不准确的，得 0 分。</p>

<p>软件的运行维护服务方案</p>	<p>0~10</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应用程序的运行维护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维护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具有针对性的，得 10 分；</p> <p>2、维护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具有针对性，但存在部缺陷的，得 8 分；</p> <p>3、维护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不具有针对性，且存在缺陷的，得 5 分；</p> <p>4、未提供的，得 0 分。</p>
<p>硬件的运行维护服务方案</p>	<p>0~10</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硬件的运行维护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维护服务和更新升级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具有针对性的，得 10 分；</p> <p>2、维护服务和更新升级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具有针对性，但存在部缺陷的，得 8 分；</p> <p>3、维护服务和更新升级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不具</p>

		<p>有针对性，且存在缺陷的，得 5 分；</p> <p>4、未提供的，得 0 分。</p>
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	0~10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1、编制科学合理可行，详细，具有针对性的得 10 分；</p> <p>2、编制基本可行，具有针对性，但存在部分缺陷的得 8 分；</p> <p>3、编制基本可行，但不具有针对性，存在缺陷的得 5 分；</p> <p>4、未提供的得 0 分。</p>
公司管理规章制度	0~5	<p>根据供应商案的管理规章制度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1、各类规章制度健全规范，实际操作性强的，得 5 分；</p> <p>2、各类规章制度完善性有欠缺，实际操作性一般得 3 分；</p> <p>3、各类规章制度完善性有重大缺陷，实际没有操作性的，得 1 分；</p> <p>4、未提供的，得 0 分。</p>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0~10	<p>根据响应文件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进行评审：</p> <p>1、编制科学合理可行，详细，具有针对性的得 10 分；</p> <p>2、编制基本可行，具有针对性，但存在部分缺陷的得 8</p>

		分； 3、编制基本可行，但不具有针对性，存在缺陷的得 5 分； 4、未提供的得 0 分。
验收方案	0~5	根据响应文件提供的验收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验收方案完善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 2、验收方案有部分缺项、操作性一般的，得 3 分； 3、验收方案不够全面、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1 分； 4、未提供的，得 0 分。
应急方案	0~5	根据响应文件提供的应急方案（包括详细的应急响应过程，响应方式，响应时间，故障修复时间等）进行综合评审： 1、应急方案编制科学合理可行，详细，具有针对性的得 5 分； 2、应急方案编制基本可行，具有针对性，但存在部分缺陷的得 3 分； 3、应急方案编制基本可行，但不具有针对性，存在缺陷的得 1 分； 4、未提供的得 0 分。

本项目涉及的优惠政策具体如下：

1、中小企业政策：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2、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3、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或按照国家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清单中相应页面作为证明材料。

4、如果有国家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3、无效标的处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
- 2) 响应文件无或漏缺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3) 由法人授权代表响应，但未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的；
- 4) 竞争性磋商竞争性磋商单位未提供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或竞争性磋商保证金金额

- 不足或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形式不符合规定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6) 竞争性磋商竞争性磋商单位的资格不符合要求的；
 - 7) 竞争性磋商竞争性磋商单位的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出现明显缺陷或有技术偏差的；
 - 9) 响应文件密封情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10) 逾期送交的响应文件的；
 - 11) 响应文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12)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 13) 不满足磋商文件“★”条款的（如有）；
 - 14)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十一、保证金

1、保证金金额：30000 元人民币。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为 90 天。

2、保证金币种应与磋商报价币种相同，磋商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交纳磋商保证金。

电汇或网银底单应密封在响应文件正本中。

开户银行名称：浙商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开户银行代码：316290000035

账户名称：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2900000110120100336816

摘要：（代理机构内部编号）响应保证金

3、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竞争性磋商竞争性磋商单位在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中标单位未在约定的期限内与买方签订合同；
- 3) 不按约定接受调整后的报价。

4、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5、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

保证金。

十二、中标服务费

中标单位应向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 1、以成交通知书中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 2、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成交金额向中标单位根据《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

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费率类型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00-500 万元		0.8%

- 3、中标单位应在收到《成交结果通知书》后的一周之内，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十三、中标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结果通知书》的 30 天之内与买方签订合同。

十四、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线上项目操作重要提示：

- 1 各响应单位在操作线上项目时，碰到任何问题请及时联系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网站电话：95763。
- 2 响应文件的递交：各响应单位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内在网上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同时提供一份正本、贰份副本共计叁份纸质文件备用，（以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为准）若系统或网络原因导致网上文件无法获取，采用纸质文件进行评审。同时提供电子版本（光盘）一份。请各投标单位带好笔记本电脑、数字证书（CA 证书）和纸质投标文件参加竞争性磋商。由于平台问题，建议投标方提前 1-2 个工作日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 3 响应文件上传：响应文件必须盖章、签字后扫描上传。
- 4 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网上投标签收，完成投标签收后，在供应商列表中，投标状态为【签收完毕】，此时供应商对于当前项目的包件即视为投标成功。
- 5 请各投标单位在递交响应文件截至时间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递交保证金信息并录

入投标保证金金额，否则线上未录入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将无法进行项目操作，而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

6、磋商时如需使用网络，可连接无线局域网：puchengzhaobiao, WIFI 密码：1234qwer。

十五、本须知解释权归买方及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所有，当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理解产生歧义时，采购方与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相应解释。

十六、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法定质疑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执行）

3 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陈汝玲

联系电话：021-50934531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十七、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三章 项目要求

1.1 项目建设目标

由于每年政策变化产生的院内对接上传接口较多，计算机硬件、操作系统、数据库等更新很快，系统需要及时升级，此次医院核心信息系统运维年度服务项目旨在通过建设相关政策性接口，对软件的标准化维护，帮助我院及时完成各种政策接口工作，积极促进我院正确使用、管理和维护应用软件，解决应用软件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保证应用软件正常稳定运行。故遴选厂商进行综合信息管理系统维护和接口开发工作，保障应用软件正常稳定运行和各类对接和数据上传工作。

1.2 系统设计原则

1.2.1 先进性原则

在我院信息化建设中要采用国内外先进的计算机技术、信息技术及通信技术；采用先进的体系结构和技术发展的主流产品，保证系统高效运行。

1.2.2 可靠性原则

要求系统运行稳定可靠，根据业务量分析和预测，考虑系统设备的处理能力，系统应具有超负荷控制能力；考虑系统在平时和峰值情况下，安全可靠运行的设备和数据备份机制，确保不会死机，没有数据丢失。软硬件设备要求 365×24 小时不间断运行。

1.2.3 实用性原则

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医院信息化工作的需要，一方面计算机系统应实现基础数据共享，为相关的应用系统调用，另一方面各种系统应提供使用于各个层次计算机知识水平的人员及其管理人员，系统的报表定制，参数设置等便利直观、个性化。

1.2.4 开放性原则

系统要构建灵活、开放的体系结构，保证现有数据库的数据的移植，有效利用。同时为系统扩展、升级及不可预见的管理模式的变化留有余地，并为后期建设的平稳过渡打下基础。

1.2.5 扩展性原则

在系统的设计中不仅应考虑目前的业务需求，更应该满足未来业务量及接入手段种类增长的需求，系统规模应具有可调性。

1.2.6 安全性原则

系统的安全考虑重点在加强其抗干扰能力和抗破坏能力。需要采用多种手段，确保数据安全，保证信息传递的及时、准确，提高系统的抗干扰能力和抗破坏能力。

1.2.7 管理性原则

提供良好的应用操作维护界面，维护操作简单。系统对网络连接、硬件设备、软件进程、日志记录等提供实时监控管理，能提供工具对中心的服务工作进行数据化的管理。

1.3 招标内容要求

1.3.1 项目招标清单

1.内容清单

依据医院业务的实际需求，本次招标内容如下表所示，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明细：

序号	招标内容	招标明细
1	接口建设	代配药监管系统接口
2		医保电子结算凭证上传
3		医保应急切换接口
4		急诊系统对接 HIS 接口
5	HIS/LIS/RIS/PACS/CIS/ 平台年度服务	应用软件日常维护
6		优化改善
7		运维业务梳理
8		历史数据迁移

9		突发事件应急响应
10		响应支持
11		调研评估
12	药品 SPD 运营管理系统/ 耗材管理系统/消毒追溯 管理系统年度服务	应用软件日常维护
13		二次功能性修改
14		客服中心支持
15		调研评估
16	集成运维	主机系统运行维护
17		数据库系统软件技术支持
18		应急故障响应
19		系统巡检服务
20	统一支付相关运维服务	支付平台端常规系统运维支持；
21		软件 bug 修复、优化；
22		系统应用问题排查；
23		定期巡检及故障处理；
24		互联网云端支付租赁服务

1.3.2 接口建设内容要求

1.3.2.1 代配药监管系统接口

为贯彻落实浦东新区代配药监管系统，改造内容如下：

根据医院实际代配药情况进行登记，各医院按照随身码应用接口规范，扫描代配人随身码并通过接口进行身份信息解析，原则上不允许通过手填或其他方式采集代配人身份信息。

1.3.2.2 医保电子结算凭证上传接口

基于全国统一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探索医疗收费电子结算凭证在医疗保障领域深化应用.一是支持医疗收费电子结算凭证在医疗费用手工报销线上申请等场景应用,提升“互联网+”医保公共服务能力;二是探索在医保费用申报、医保智能监管、医药服务价格监测等工作中应用,提升医保精细化管理的质量和效率;三是按照“数据不出域,出域必授权”的数据共享原则,基于区块链技术建立参保人授权查询及跨部门、跨地域数据共享的业务办理协同机制,构筑多方参与共享共治格局,促进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有序衔接。

改造内容如下：

上传电子结算凭证（4901）

查询电子结算凭证上传结果（4902）

重新上传电子结算凭证（4905）

查询电子结算凭证状态（5501）

1.3.2.3 医保应急切换接口

当国拨平台发生故障时，为迅速恢复全市门（急）诊实时交易业务，中心建设了医保结算备份系统。各定点医疗机构需按要求进行接口改造，实现快速自动切换至备份系统；

迅速恢复医保实时结算业务，确保本市门（急）诊医保结算业务连续运行。

主要建设内容为：在备份系统中增设应急切换查询接口，医院在已实现全院区备份系统一键切换的基础上，轮询调用应急接口，根据接口返回标志位作出判断，自动切换到备份通道交易。住院类业务不进行切换。

1.3.2.4 急诊系统对接院内 HIS 接口

主要改造内容如下：

急诊护士站进行分诊科室，传给 HIS 卡号 科室 及固定条码号，HIS 接收进行直接挂号（无卡患者 护士直接绑定卡号及科室信息 由窗口建档后进行直接挂号），支持预检分诊后患者自助机挂号 挂号后挂号序号及基本信息加条码进行回传给急诊护士站。

急诊护士进行预检后进行辅助挂号 先调用 HIS 建档接口进行建档 后进行调用 欠费挂号、收费接口

(医保)；
 医生处方及诊断信息传到急诊护士站
 检验检查数据回写到急诊护士
 基础数据体征数据回写
 挂号信息查询

1.3.3 HIS/LIS/RIS/PACS/CIS/平台年度运维内容要求

1.3.3.1 运维服务范围

本次运维服务内容包含以下功能模块：

产品	大类	分系统
经济管理	门急诊挂号	病人信息登记
		门急诊挂号
	门急诊收费	门急诊划价、门急诊收费
	出入院管理	出入院管理
药品管理	药品基本部分	医技收费管理
		药库管理
		门诊药房管理
门诊挂号预约	住院药房管理	排班管理/患者信用管理/号源管理/统计分析
	预约管理	窗口预约/护士站预约/门诊医生预约/住院医生预约
手术管理	预约服务	门诊手术安排/门诊手术计费
	门诊手术管理	住院手术安排/住院手术计费/住院手术室汇总领药/手术情况录入
综合管理与统计分析	住院手术管理	外 挂 报 表 (一级 25 张内,二级 50 张内,三级 70 张内)
显示屏接口	医疗统计	
	挂号小屏	挂号小屏显示
	收费小屏	收费小屏显示
系统管理	出入院小屏	出入院小屏显示
	系统配置	系统配置工具
门诊输液系统	门诊移动输液系统(PDA)	门诊移动输液
预住院管理系统	住院准备中心	床位预约管理
		院前医嘱管理
		一键预约
		住院检查预约管理
		患者流失分析决策
全院预约平台	全院预约平台	全院排班/规则管理
		床位预约管理
患者服务平台	全院消息通知管理	消息接入管理
		消息发布管理
自助服务系统	门诊自助	自助预约
		自助挂号
		自助缴费
		信息公告
		自助建档发卡
	公共查询	门诊费用查询
		住院查询

		自助满意度调查
	住院自助	自助住院预交金充值
	自助打印	检验报告打印
		检查报告打印
MINI 自助服务系统	MINI 门诊自助（增强版）	MINI 门诊自助（增强版）
门诊临床信息系统	门诊处方管理	门诊患者基本信息管理
		门诊处方处置规则
		门诊处方和处置
		门诊协定方管理
	门诊申请单管理	门诊检验电子申请单
		门诊检查电子申请单
		门诊检验报告调阅
		门诊检查报告查阅
	门诊单据管理	住院证开具
		门诊病假单管理
	门诊电子病历（高级版）	门诊病历录入
		门诊病历书写助手
		门诊病历模板管理
		门诊病历查询与统计
		门诊病历质控
住院临床信息系统	电子医嘱	住院患者基本信息管理
		病人医嘱管理
		医嘱规则管理
		住院医生术中医嘱录入
	住院电子病历（高级版）	住院病历录入
		住院病历书写助手
		住院病案首页录入
		住院病历授权管理
		住院病历模板管理
		住院病历质控管理
		住院病历数据查询
	住院电子申请单	住院检验电子申请单
		住院检查电子申请单
		住院检验报告调阅
		住院检查报告调阅
	住院院内会诊管理	住院院内会诊管理
	抗菌药物管理系统	抗菌药物管理
抗菌药物联合用药控制		
抗菌药物三级管理		
围手术期预防性抗菌药物管理		
抗菌药物国家规范文档调阅		
住院临床路径管理系统	住院临床路径	临床路径配置
		入出路径管理
		临床路径执行与变异管理

		临床路径评估管理
		临床路径统计查询
		临床路径发布审批管理
急诊管理系统	急诊预检分诊	预检登记
		患者分级
		群伤管理
		绿色通道
		预检台挂号
		预检知识库
	急诊护士站	患者管理
		医嘱管理
		观察项
		病情记录
		液体平衡
		护理记录单
		费用管理
		护理评估、体温单
		导管管理
护理文书		
急诊质控	基本指标	
不良事件管理软件	不良事件上报	护理类不良事件
		医疗类不良事件
		药品类不良事件
		输血类不良事件
		器械类不良事件
		院感类不良事件
		安保类不良事件
		行政后勤类不良事件
		门诊类不良事件
		信息安全类不良事件
职业安全类不良事件		
	鱼骨图分析及案例分享	鱼骨图分析及经典案例分享
	不良事件院外直报	不良事件院外直报
治疗管理系统	治疗管理系统	治疗项目管理
		治疗记录
		治疗评估
		治疗文书
医务管理软件	医务管理首页	医务管理首页/科主任首页
	医疗质量统计分析	住院病历质量统计分析
		住院手术质量统计分析
		会诊质量统计分析
		临床路径质量统计分析
		抗菌药物统计分析
		住院输血质量统计分析
		危急值质量统计分析

	医疗质量管理	住院电子病历质量管理
		门诊病历质量管理
		重点患者监管
		抗菌药物分级管理
		检验检查报告质控
		院内会诊质控
		输血申请单三级审核
		临床路径审批
电子数据签名接口	登录用户管理	登录用户管理/登录用户权限设置/证书自动登录
	数字签名接口	身份认证接口/数字签名接口/时间戳接口/数字印章接口/签名补签
	医技报告签名	检验报告数据签名
		检查报告数据签名
	门急诊签名	电子处方数据签名
		门诊电子申请单数据签名
		门诊病历数据签名
	住院签名	电子医嘱数据签名
住院电子申请单数据签名		
住院病历数据签名		
住院护士工作站	住院护士站	住院患者入出转
		住院床位管理
		住院患者费用处理
		护士站医嘱管理
		住院护士危急值预警提醒
		住院护士排班
		护嘱管理
护理信息系统	护理病历（高级版）	护理文书录入
		生命体征管理
		护理文书查询统计分析
		护理病历阅改
	护士交班管理	护士交班管理
	护理计划	护理计划管理
		护理计划联动规则管理
护理计划统计分析		
健康教育	住院患者健康教育管理	
病区扫码配液	病区集中配液扫码	
移动护理（PDA）	移动护理(PDA)	患者信息查询
		扫码执行医嘱
		护理临床监控
		临床辅助工具
		病区患者体征采集
		移动护理危急值应用
		移动护理文书录入
		移动健康教育
移动护士交班管理		

		移动护理计划
		病区移动输血管理
护理管理软件	护理管理首页	护理管理首页
	护理质量管理	护理质量检查（PC）
		护理质量检查（PAD）
	护士长手册	护士长手册
	护理排班	护士排班
		排班智能提醒
	护理人力资源管理	护理档案管理
		实习护士管理
规培护士管理		
重点病人追踪	重点病人上报流程管理	
	风险自动上报	
护理敏感质量指标	护理敏感质量指标	
检验科信息管理系统 LIS	条码流程管理	门急诊条码管理
		住院条码管理
		体检条码管理
		检验设备条码双工通讯
		标本 TAT 时间管理
	常规检验管理	常规设备联机
		标本登记及收费
		检验结果处理模块
		检验报告发布回收
		检验报告临床调阅
		查询及统计管理
		检验数据分析
		酶标板结果处理
		室内质控管理
		检验危急值提醒
		临床危急值推送
	不合格标本提醒	
	微生物管理	微生物联机
		报告管理
		三级报告临床发布
		微生物 WHONET 接口
		查询及统计管理
	实验流程电子化管理（原始记录单）	
	门诊抽血叫号管理	门诊抽血叫号系统
	科室管理	试剂耗材管理
		28 项实验室质量控制指标管理
	第三方系统整合	LIS 系统与第三方系统接口
流水线联机	与流水线前处理系统集成	
	流水线双工联机	
全院输血管理系统	输血申请单管理	输血申请/评估管理
	输血申请单三级审核流程	输血申请单三级审核流程

	输血科管理	血袋出入库管理	
		血型检查鉴定及审核管理	
		备血发血管理	
		输血免疫报告	
		血袋销毁管理	
		自体血管理	
		查询/统计	
		申请单接收及调阅	
		领血单管理	
		用血审证登记	
		设备联机	
		用血计划管理	
		血液预约管理	
		交接班记录	
		大屏显示通知	
放射报告管理信息系统	预约登记工作站	预约登记工作站	
	分诊叫号管理	分诊叫号管理	
	条码流程管理	无纸化流程管理	
	技师工作站	技师工作站	
	报告管理	检查报告处理	检查报告处理
		专家模版库	专家模版库
		放射危急值提醒	放射危急值提醒
		查询统计	查询统计
		报告集中打印	报告集中打印
		敏感词提醒	敏感词提醒
		相关报告调阅	相关报告调阅
		多级审核	多级审核
		临床报告调阅	临床报告调阅
	质控管理	质控管理	
	PACS 服务器管理	PACS 服务器管理	
	设备联机	设备联机	
	影像后处理软件	二维影像后处理	
	临床 PACS 调阅	临床影像调阅	
	报告管理	临床危急值推送	
	科室管理	读片会诊	读片会诊
		病例随访	病例随访
	PACS 服务器管理	PACS 监控服务	PACS 监控服务
影像全流程生命周期管理		影像全流程生命周期管理	
历史影像数字化		历史影像数字化	
影像后处理软件	常规三维后处理		
电子胶片服务	电子胶片服务		
第三方系统整合	PACS 与第三方系统接口	PACS 与第三方系统接口	
	RIS 与第三方系统接口	RIS 与第三方系统接口	
超声系统管理系统	检查预约及登记	检查预约及登记	
	超声设备联机	设备联机	

	报告管理	检查报告处理
		专家模版库
		临床图文报告调阅管理
		图像管理
		查询统计
		超声危急值提醒
		敏感词提醒
	相关报告调阅	
	分诊工作站	分诊工作站
	报告管理	报告自动诊断
		临床危急值推送
质控管理		
科室管理	病例随访	
第三方系统整合	超声系统与第三方系统接口	
内镜信息管理系统	检查预约及登记	检查预约及登记
	报告管理	检查报告处理
		专家模版库
		临床图文报告调阅管理
		内镜危急值提醒
		敏感词提醒
		相关报告调阅
		查询统计
	图像采集	
	分诊工作站	分诊工作站
	报告管理	临床危急值推送
质控管理		
科室管理	病例随访	
第三方系统整合	内镜系统与第三方系统接口	
病理信息管理系统	登记及收费	登记及收费
	病理取材	病理取材
	图像采集	图像采集
	报告管理	检查报告处理
		病理危急值提醒
		临床报告调阅管理
		相关报告调阅
		敏感词提醒
		统计报表及条件查询
	报告管理	临床危急值推送
		质控管理
多级审核		
技术处理流程管理	组织学技术处理	
	细胞学技术处理	
	分子学技术处理	
	特检工作站	
特殊检查及医嘱管理	特殊检查及医嘱管理	

	科室管理	病例随访
		典型病例收藏管理
	第三方系统整合	病理系统与第三方系统接口
其他检查科室文字报告系统	其他科室检查文字报告系统	检查登记及收费管理
		检查报告处理
		报告集中打印
		查询统计
	临床报告管理	
	第三方系统整合	第三方系统整合
全院检查预约平台	预约排班规则管理	预约排班规则管理
	全院预约管理	门诊检查预约管理
		住院检查预约管理
		电子申请单信息接收
		查询统计报表
		黑名单记录及控制
	自动预约管理	
第三方检查系统接入改造	第三方检查系统接入改造	
第三方系统整合	HIS 接口	
	医生站集成接口	
PACS+ 互联网影像便民服务	患者移动报告影像服务	历史放射报告数据查询
		调阅放射影像数据
		二维码分享报告、影像
		二维码分享时效设置
		报告水印
		报告、影像数据下载
体检管理信息系统	体检基础业务	体检电生理设备联机
		个人/单位体检管理
		检中流程管理
	体检报告管理	体检报告管理
		检验数据管理
		检查数据管理
	体检评估审核	总检评估
		总检审核
		检验结果智能评估
		检查结果智能评估
	检后健康建议	
检后回访管理	检后回访管理	
健康证体检	从业人员体检	
职业病体检	职业健康体检	
平台 BI	平台公共模块	主数据管理
		术语管理
		单点登录
	数据中心基础模块	数 据 中 心 基 础 模 块 (CDR、BI 必选)
CDR 及其应用	EMPI 主索引	

		临床数据中心(CDR)
		患者临床视图 portal (病人 360 度视图)
	BI 及其应用	院长决策支持系统
		多维数据自助分析
		临床科主任决策支持系统
	病种分析系统	

1.3.3.2 应用软件日常维护

主要包括医院综合信息管理系统所涉及的软件模块维护和系统运行的服务器软件环境维护, 主要包含操作员业务培训、信息系统业务咨询、事件处理、系统 Bug 修改、常用报表核对与纠错、现有软件局部升级、操作性错误导致的问题(数据修改需要医院授权)、新增报表(包含 5 张)、以及提供周报、月报总结。具体如下:

要求确保现有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系统所提供的功能能够正常使用以支持业务处理。

系统在正常逻辑上处理与统计的数据正确率有所保障。

要求各个系统在运行中不会相互影响, 各个系统均能独立运行, 确保不同业务的相关工作能有效进行。

要求在后端出现服务器异常时, 可以在群集等技术进行无缝切换(应依据硬件情况), 保证系统及时正常运行。

要求每月对医院应用软件的日常数据进行检查维护, 排除所有故障, 包括调整系统所需的软件环境, 运行过程发生故障的维护工作等。并提供书面检查报告与故障排除书面报告。

要求对应用软件的报表进行维护, 包括医院各类查询统计报表等院内报表和医保报表的维护。确保各类报表的数据准确性与可用性。

1.3.3.3 二次功能性修改

主要包含现有系统规范流程改造、系统便捷操作优化、系统升级后现有接口的调试。具体要求如下:

要求对应用软件可能存在的潜在性错误进行免费修改。

要求在每次软件升级和系统改造前, 必须与医院沟通相应方案, 得到甲方同意并确认签字后方可进行, 并按升级报告要求履行升级的具体职责, 最终完成升级。

由信息技术环境的变化引起的软件功能的增强, 要求中标方协助医院制定功能并按规定完善系统, 需就其操作和技术影响等方面提供建议。

1.3.3.4 运维业务梳理

定期收集医院建议, 服务现状了解并倾听医院服务诉求;

针对医院情况, 讨论信息化建设, 结合医院诉求, 提供整改方案, 定期提供回访报告。具体要求如下:

要求运维过程中对系统进行的维护及修改能满足院方需求。

要求积极整理收集医院的合理需求, 对需求进行情况及危急程度的分类。

要求按院方的要求及时答复或解决。

要求运维人员积极与院方沟通, 积极响应提出的合理需求。

按院方要求提供对应的需求清单, 按时间节点完成工作。

1.3.3.5 历史数据迁移

支持规避因业务数据量过大导致系统运行速度慢或死锁, 按医院要求将往年数据迁移到历史库;

开发人员根据现场情况编写数据迁移脚本, 制定数据迁移计划及迁移方案;

保证历史数据的访问;

定期校验迁移 Job 执行情况。

1.3.3.6 突发事件应急响应

如发生医院误操作或者他方突发因素等导致数据丢失修复, 提供数据修复服务, 配合医院快速进行修复;

由于医院产生突发的应急事件, 提供应急服务, 配合医院快速恢复正常业务。

1.3.3.7 响应支持

主要包含协调资源、监督进度、投诉受理、远程支持。

1.3.3.8 满意度调查

定期进行医院的满意度调查。

1.3.4 药品 SPD 运营管理系统/耗材管理系统/消毒追溯管理系统年度运维内容要求

1.3.4.1 运维服务范围

本次运维服务内容包含以下功能模块：

序号	大类	分系统	功能模块
1	药品 SPD 运营管理系统	药品 SPD 运营管理系统	药品库存管理 PC
			药品货位管理 PC
			采购计划管理 PC
			药库入库预定 PC
			药库入库检品 PC/RF
			药库入库上架 PC/RF
			药库入库检品上架 PC/RF
			药库入库确认 PC
			药库出库预定 PC
			药库出库配货 PC
			药库出库复核 PC
			药库出库确认 PC
			单元包标签管理 PC
			药库药品退货 PC
			药库药品盘点 PC
			药房请领 PC
			药房入库预定 PC
			药房入库检品 PC/RF
			药房入库上架 PC/RF
			药房入库检品上架 PC/RF
药房入库确认 PC			
药房药品调拨 PC			
药房药品退药 PC			
2	耗材管理系统	耗材基础管理	耗材数据维护
			订单管理
			计划管理
			库存管理
			账务管理
			资质管理
			报表管理
			请领限额管理
	全院请领平台	请领目录管理	
		请领单管理	
	上海阳光采购接口	上海阳光采购接口	上海阳光采购接口
	总务后勤物资	总务后勤管理	后勤物资字典管理
采购管理			

	医疗设备管理	库存管理	库存管理
			设备入库管理
			设备领用管理
			退货退库管理
		设备管理	设备盘点管理
			设备卡片管理
			设备维修管理
			设备巡检管理
			设备保养管理
			设备合同管理
			设备档案管理
			设备台账管理
			计量设备管理
			设备报废管理
设备折旧管理			
设备账务管理			
设备项目管理（安装、验收）			
3	消毒追溯管理系统	消毒包过程管理	消毒包基础信息管理
			回收、清洗、清洗检测、配包、打包、灭菌、灭菌检测、发放供应室内部闭环管理
		消毒包临床使用管理	消毒包门诊使用登记
			消毒包病区使用登记
			消毒包手术室使用登记
		消毒申领发放管理	消毒包请领管理

1.3.4.2 应用软件日常维护

支持软件安装、操作员培训、业务咨询、事件处理、系统 Bug 修改、常用报表核对与纠错、软件局部升级、操作性错误导致的问题（数据修改需要医院授权）。

支持增加报表，数量不超过 5 张。

1.3.4.3 二次功能性修改

满足政策性要求的前提下，支持进行二次功能性修改；

为规范医院业务流程，支持进行二次功能性修改；

配合接口调整，支持进行二次功能性修改；

为便捷操作，提高系统操作体验，支持进行二次功能性修改。

1.3.4.4 客服中心支持

支持协调资源，监督进度，投诉受理，远程支持。

1.3.4.5 满意度调查

支持满意度回访，收集建议并做整改。

1.3.5 统一支付相关运维服务内容要求

1.3.5.1 运维服务范围

本次运维服务内容包含以下功能模块：

大项名称	小项名称	服务内容
		1、平台安全漏洞处理； 2、紧急问题处理（因为系统原因支付平台不

统一支付相关运维服务	互联网云端支付租赁服务	能使用、报错)； 3、支付平台端常规系统运维支持； 4、相关密钥过期更新； 5、SSL证书购买及更新； 6、软件bug修复、优化； 7、系统应用问题排查； 8、中间件及相关组件的安全漏洞更新； 9、前置机网络安全监控； 10、前置机系统配置参数云端自动备份及一键还原； 11、前置机服务器迁移等协助； 12、定期巡检及故障处理； 13、前置机相关问题协助处理（重新部署、tomcat问题排查、网络问题等）； 14、支付接口报错排查； 15、退费报错排查；
------------	-------------	--

1.3.6 集成运维内容要求

运维硬件范围：1.3.3.1 运维服务范围中的涉及到的所有硬件（存储设备、安全产品、网络设备除外）

1.3.6.1 主机系统运行维护

主机系统故障诊断排除服务

主机系统健康性检查服务

场地环境检查

主机硬件检查

系统日志检查

虚拟化及集群检查

存储外设检查

系统配置检查

系统备份检查

系统运行状况分析

参数调整和版本升级

数据转储处理

对主机、存储设备软硬件的系统的核心指标检测

运行状况的简要分析，进行必要的启停等日常维护操作

系统、数据与配置备份

系统总体性能评估

主机系统应急响应服务

1.3.6.2 his/lis/ris/pacs/cis/平台数据库系统软件技术支持服务

对存在的安全补丁、安全证书与漏洞自行及时进行更新、安装、维护以及系统改进等

数据库技术支持服务

数据库备份与恢复服务

数据库性能优化服务

分析用户的应用类型和用户行为

查找引起数据库性能下降的原因，制定解决方案

根据医院业务特点及数据库状态，制定数据库优化方案

业务数据库相关属性设置优化（数据文件个数、增长方式等）

数据库大小检查及对数据文件和日志文件进行收缩

数据库性能优化,如 CPU、内存、并发数、索引的优化

数据库健康检查服务

检查并分析系统日志及跟踪文件，发现并排除数据库系统错误隐患

检查数据库系统是否需要应用最新的补丁集

检查数据库空间的使用情况

检查数据库备份的完整性

确认系统的资源需求

检查数据库应急环境

业务数据库系统错误日志的审查

业务数据库连接数检查分析

数据库初始化参数设置检查

数据库死锁分析

数据库应急响应服务

数据库宕机处理

数据库死锁处理

数据坏块处理

影响业务不能进行的产品问题处理

1.3.6.3 应急故障响应

中标方需承诺在维保期内应提供 7×24 小时的应急响应服务。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中标方必须提供电话、传真、互联网、E-MAIL 和现场等方式的技术支持手段。电话（传真）支持应提供免费中文技术支持服务，服务请求的响应时间应少于 1 小时；能够在技术支持网站上免费查询、下载相关技术资料、提交问题并获得支持；E-MAIL 需于次日回复。

在解决故障时，应保护好数据，做好故障恢复的方案，保证恢复到故障点前的业务状态。现场支持服务依故障的关键、和严重程度分别要求为：

严重程度	响应时间	故障解决时间
系统瘫痪，业务系统不能运转的	1 小时	4 小时
系统部分出现故障，业务系统仍能运转	2 小时	8 小时
初步诊断为系统问题，只造成业务系统性能下降	次日	2 天

对于“系统瘫痪，业务系统不能运转的”的故障级别，如果不能于规定时间内解决故障，中标方应在 8 小时内提出应急方案，确保业务系统的运行。故障解决后 24 小时内，应提交故障处理报告，说明故障种类、故障原因、故障解决中使用的方法及故障损失等情况。

1.3.6.4 系统巡检服务

中标人应每月定期提供人工巡检服务，并提供巡检报告。

中标人实施巡检服务的人员应具备相应资质，必须与投标书中承诺的一致。如人员有变化，必须提前 1 周书面告知采购人。

1.3.6.5 实施范围要求

本项目实施需包含上海市浦东医院，因医院硬件平台（包括虚拟化平台）变更，相关业务使用的操作系统及相关的组件的安装和迁移均由投标人负责，投标人需要提供操作系统及组件的组成情况，提供给医院，供医院记录并监督执行。

1.4 人员及设备要求

1.4.1 人员要求

1.4.1.1 岗位设置要求

序号	岗位名称	建议配置人数	基本要求响应
----	------	--------	--------

1	大项目经理	1	1、对整个项目负完全责任。2、确保全部工作在预算范围内按时优质地完成，使医院满意。3、领导项目的计划、组织和控制工作，以实现项目目标。4、对整个项目总体控制，投诉及紧急事件资源整合。
2	项目经理	1	1、严格执行公司对项目管理的规范、对于软件开发项目执行公司制定的软件开发规范。 2、负责整个项目干系人(医院、上级领导、团队成员等)之间关系的协调。 3、定期向公司项目组报告项目进度，一般为一周一次。 4、对团队成员进行工作安排、督查。 5、定期召开项目组团队成员会议，在可能的情况下邀请医院、公司的上级参加。
3	商务经理	1	负责采购人一切与服务相关的事务，包括问题的反馈，服务协调、采购人新的系统需求(如上新的系统)等，由商务经理代表采购人协调投标公司所有内部资源，满足采购人的服务要求。
4	需求分析与设计人员	4	负责分析采购人需求以及整个信息化项目设计服务。
5	数据库设计人员	1	负责本次信息化项目数据库管理及设计工作。
6	项目开发人员	8	负责维持现有系统稳定及二次开发工作，支持整体运维服务工作。
7	现场实施服务人员	3	负责医院的日常服务，包括远程，现场和电话等形式。 1、负责现场维护，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2、系统故障排查和 bug 修改升级处理； 3、由用户方操作人员使用不当引起的数据故障处理； 4、与用户沟通，向项目经理上报医院提出的合理需求； 5、记录运行数据，并完成相应的运行文档记录，编写必要的技术文档及操作手册。
8	测试人员	1	负责本次信息化项目测试工作包括需求及问题测试、联调、程序发布等，保障系统能够正常、安全的运行。
9	安全维护人员	2	负责维护本次项目系统日常管理及维护、系统功能的改进和解决系统在运行期间发生的问题。
10	投标人服务人员	1	负责为采购人协调资源，医院联系不上现场人员都可联系投标人服务人员，由该服务人员负责在投标人内部协调资源，负责监督问题的处理情况，针对长时间未处理问题，督促相关负责人尽快完成，并做好采购人回访工作及满意度调查，接收采购人投诉。

需要能够提供专业运维团队，设置大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商务经理、需求分析与设计人员、现场实施工程师、数据库设计人员、项目开发人员、测试人员、安全维护人员、投标人服务人员等岗位。为保障服务响应质量与及时性，具备现场突发情况服务支撑能力。

1.4.1.2 项目经理要求

项目经理：从业多年并有承担过类似大型信息系统建设设计规划的工作经历。

1.4.1.3 专业技术人员要求：应具有类似项目的能力和经验，请提供证明材料。

1.4.1.4 一般人员要求

实施运维人员要求：具有医疗行业相关项目工作经验。

1.5 项目工期要求

中标人需在合同生效后 1 个星期内指派项目实施人员到达用户现场开展工作，并必须在 12 个月内完成系统的上线。

接口和硬件项目：在合同生效后三个月内容完成。

由中标人负责包含设备购置费、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系统集成、培训、售后服务费、保险、利润、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从项目中标起到项目验收合格以及维保期内所发生的费用。

项目验收：

完成整体系统上线，平稳运行 1 个月后，进行整体系统的验收。

技术文档要求：项目验收后投标方须提供详细的软件相关技术文文件（含数据结构、数据流程图、系统字典说明等）、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等文件数据。

文档（必须是中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安装、测试报告：包括《安装报告》、《测试报告》等；

使用手册：包括《用户手册》、《培训手册》等；

系统、设备维护手册；

验收报告；

1.6 质量保证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采用国际通用的规范化的软件开发、软件工程实施和项目管理方法，提供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对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控和管理，对项目进度和工程实施进度进行控制；同时必须有详细易懂的系统的安装、运行、验收测试的技术档，所有的技术文档必须是中文版或有中文对照说明，并且本项目所有文档应该按照所使用的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编写。

1.7 培训工作要求

为保证医院信息化系统正常、安全地运行，技术支持力量和优良的服务是系统正常、安全运行的保障。

投标方应据此制定系统详细的技术支持与服务方案。

投标人必须在对整个项目过程进行科学、有效的项目管理，以确保项目质量和进度，避免扰乱院方正常工作秩序和流程，并节省院方各类资源，充分发挥系统效益。

在整个项目期间，中标人在各类故障的排除工作中，记录故障情况，分析故障原因，制定科学、合理、有效可行的解决方案，形成文档。

培训工作是整个系统得以正常运行的关键，除了对普通业务人员的专项培训以外，应对系统维护人员进行系统维护人员的培训。

1.8 售后服务要求

系统在验收合格后，投标人必须提供软件一年的免费功能增强性维护及免费技术服务（其中包括系统维护、跟踪检测等），并保证所投的系统正常运行。

由于医院管理信息系统的特殊性（必须满足医院 7*24 小时不间断工作）因此，在接到系统故障通知后，投标人必须在 30 分钟内响应。对于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的严重故障（包括由系统软硬件等原因引起的），投标人工程师及其他相关技术人员必须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4 小时内赶到现场，查找原因，提供解决方案，并工作至故障完全修复，正常服务为止。一般要求保证系统在 24 小时之内修复，并需要提供确保承诺实现的措施。投标人需提供 7*24 小时的维护和故障解决服务。

在实施和质保期（即免费维护期）内，投标人需提供同版本免费升级服务，保证合同范围内功能模块满足客户化需求；

系统免费质保期内，投标方工程师负责服务跟踪，至少每月对系统巡检一次，保证系统在最优化的状态下稳定运行。

在质保期结束前，须由投标人工程师和院方代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投标人负责修改，在修改之后，投标人应将缺陷原因、修改内容、完成修改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院方。报告一式两份。

竞争性磋商文件

投标人必须认真负责，一旦因投标人的原因，导致医院业务意外中断，投标人将根据停机时间对发标人进行经济赔偿，15 分钟内 10000 元；每超过 15 分钟，按翻倍赔偿；超过 45 分钟，投标方可以单独终止合同，不能因为终止合同免除投标方的赔偿。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拱为路 2800 号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乙方提交服务总结报告给甲方，经甲方认可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维护期结束后, 乙方提供年度服务总结报告 (总结报告至少包括: 服务情况、系统运行情况、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等等, 需要另外附加服务日志) 经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后, 支付合同尾款。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 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 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 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 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 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果乙方不支付, 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 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 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 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 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 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 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 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 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 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 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 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 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 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 否则,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

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可以向甲方所在的人民法院进行起诉。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

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本合同版本为格式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

招标编号：310115000240509197771-15112973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PCMET-24617C0906

项目名称：医院核心信息系统运维

采购方：上海市浦东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2024 年 月

资质部分

-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
-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 3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
- 表 5 响应保证金底单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表 6 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 表 7 无利害关系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 表 8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 表 9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原件加盖公章）
- 表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方名称）的_____公司（竞争性磋商单位全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_____（项目名称）合同响应及合同执行、完成有关服务事项，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竞争性磋商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3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表 5 响应保证金底单复印件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竞争性磋商单位退款账号

竞争性磋商单位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注：请填写开户银行和帐号，以方便项目结束时，保证金的退回。

竞争性磋商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6 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原件加盖公章)

我方承诺对所递交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竞争性磋商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7 无利害关系声明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竞争性磋商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8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收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竞争性磋商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9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备注

竞争性磋商文件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 注：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供应商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竞争性磋商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商务和技术部分

附件 1

报价书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_____（竞争性磋商竞争性磋商单位全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有关活动，并对_____项
目进行磋商响应。为此：

- 1、 我方提供报价须知规定的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总报价为：_____，服务周期为_____。
- 3、 我方保证遵守报价须知中的有关规定。
- 4、 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署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5、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我方愿意履行自己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

7、 本报价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

8、 退还保证金开户银行和账号：_____

9、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竞争性磋商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1

报价一览表 (1)

首轮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单位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医院核心信息系统运维包 1

供货期/服务 项目负责人	保证金缴纳 方式	确认声明书 是否签署	服务周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 价、元)

注：1、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此表，应与响应文件的有关内容一致。

竞争性磋商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最终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最终总报价	磋商报价（大写）： 小写：
服务周期	
首轮参考报价	¥：
其他说明和承诺	

注：需要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进行二次报价

竞争性磋商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3

分项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单位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序号	服务的分项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5				
6				
7				
8				

按照第三章 技术规格及要求列出分项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竞争性磋商单位的财务情况表（格式）

竞争性磋商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一、基本资料				
资 产 总 额		其 中	固定资产	
			流动资产	
负 债 总 额		其 中	长期负债	
			流动负债	
年平均完成营业额				
最高年营业额				
从业人员				
二、近三年完成的营业额				
年 度		完成金额		
2021				
2022				
2023				

竞争性磋商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竞争性磋商单位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服务周期			
	付款方式			
	合同条款			
	其他			

竞争性磋商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技术条款偏离表

竞争性磋商单位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采购要求	磋商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按照第三章 技术规格及要求进行逐条响应

竞争性磋商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详细服务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公司履约能力；
- 2、服务方案：需求理解、软件的运行维护服务方案、硬件的运行维护服务方案、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公司管理规章制度、服务质量保证措施、验收方案、应急方案；
- 3、拟派团队人员资质及经验；
- 4、其他独具特色的服务承诺或优惠措施的方案；
- 5、其他应说明的内容。

竞争性磋商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2021 年 09 月 01 日至今完成的类似或相同项目业绩清单；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所在地	合同金额	合同完成情况

注：其中所列的主要项目应附合同复印件；

竞争性磋商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福利性企业不用填)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 9 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
(非清单产品不用填写)
格式自拟, 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网站查询截图

附件 10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若竞争性磋商单位不属于监狱企业, 可不提供)

附件 11 竞争性磋商竞争性磋商单位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